

2023 國產茶及咖啡好禮徵選活動

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推廣臺灣茶葉與咖啡等飲料作物，以伴手禮盒形式辦理徵選活動，鼓勵生產業者、農民單位、食品或烘焙業者以國產茶或咖啡為主產品，搭配其他副產品組合包裝後呈現出地方風味與文化故事，以吸引消費者於重要節慶、日常送禮時作為伴手禮選購指標，期望帶動臺灣飲料作物產業發展與價值提升，打造多元行銷特色。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參、報名資格

- 一、國內登記有案之食品業者。
- 二、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農企業、製茶廠、產銷班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農業相關單位。
- 三、同一參賽單位(或個人)，限 1 份產品報名參賽，倘若重複報名者經查證則取消報名參賽資格。

肆、參賽產品資格

- 一、參賽禮盒內容物必須包含至少兩種(含)以上產品，主產品必須為國產茶或國產咖啡的初級加工成品(如：茶葉、茶包、咖啡豆、耳掛式咖啡等)；副產品為組合搭配其他食品(如：烘焙食品等)或文創商品等。



二、參賽產品必須為具有國際商品條碼之市售禮盒。

三、國產茶或國產咖啡的初級加工成品須取得相關驗證標章證明：有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依「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規定，自 112 年產製之茶葉，倘標示產地為「臺灣」者，須標示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等三者之一。)

四、2022 年「十大飲享禮」之得獎禮盒不得再重複報名今年度比賽。

伍、獎勵辦法

一、將徵選出「十大飲享禮」10 名，頒發獎座各乙座；「飲享佳作獎」5 名，頒發獎狀各乙紙。

獎項名稱	名額	獎勵內容
十大飲享禮	10 名	獎座乙座
飲享佳作獎	5 名	獎狀乙紙

二、所有獎項經主辦單位與評審議定，必要時獎項得以「從缺」，或依實際情況調整。

三、以上未盡之事宜，本會保有最終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陸、得獎權利義務

一、請得獎單位配合派員出席本活動頒獎典禮授獎，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於南港展覽館 1 館「2023 臺灣國際茶業博覽會」展場舞台區進行頒獎，確切頒獎資訊將於日後另行通知。

二、主辦單位酌予補助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單位交通費用。

三、得獎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線上商品資訊之行銷推廣。

柒、報名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聯絡電話：02-2394-5029 分機 46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捌、報名及審查流程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一)符合參賽資格者，請將參加同意書列印蓋章上傳並填妥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ELFzgVSXw7ZT9pNu6>，內容包含：

1. 參賽單位資料
2. 參賽禮盒資料
3. 產品照片(JPG、PNG 檔等等)



報名表單

(二)報名截止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

二、第二階段：產品審查

(一)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將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布於主辦單位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二)請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寄送**入圍之完整包裝實體禮盒(含內裝產品)乙式 2 份**至 231627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農業檢驗中心」，郵寄請貼妥【外箱專用標示用紙】(詳見附件 2)，供評審會議現場展示及審查之用，恕不退還，參賽產品及運送費用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逾期或未寄達者視同放棄；並請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參選產品送達主辦單位與否。

(三)請特別注意所寄送之產品，須與初審階段所提供資料一致(如：包裝、品項、口味等)，若不相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若有獲獎將會再通知獲獎單位補寄送 3 份實體禮盒供頒獎典禮會場頒獎與展示使用(頒獎結束後會再歸還 1 份禮盒)(詳見附件 3)。

(五)由主辦單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評選出 2023 年「十大飲享禮」及「飲享佳作獎」之產品，得獎名單將公布於「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官方網頁/活動快訊 (<http://www.liukung.org.tw/event.asp>)，與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

玖、活動期程

項目	徵選時程	說明
報名作業	●公布報名簡章，並開放線上表單報名 ●報名資訊露出：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 ●電子公文寄送：各縣市地區農會、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精品咖啡協會等單位 ●報名截止日：112 年 6 月 30 日	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
補件通知及作業	●繳交資料不全者，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並於期限內回覆完整資料。 ●補件：112 年 7 月 11 日前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保留調整各項時間及地點之權利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審查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 ●公告入圍名單：112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階段 產品審查	●入圍產品送達截止日：112 年 8 月 11 日 ●評審日期：112 年 8 月 21~23 日 ●成績公告：112 年 8 月 25 日	
頒獎典禮 及展示	●得獎產品送達截止日：112 年 11 月 10 日 ●辦理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 (2023 臺灣國際茶業博覽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舞台區) ●頒獎典禮：1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壹拾、徵選方式及標準：分為 書面審查 及 產品審查 兩階段選拔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由主辦單位召開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會議，採取合議制，最終以總數量排名前 20 名者(或總參賽件數之 1/3)晉級第二階段產品審查。

評分項目	內容
禮盒組成	參賽禮盒內容物必須包含至少兩種(含)以上產品，主產品必須為國產茶或國產咖啡的初級加工成品(如：茶葉、茶包、咖啡豆、耳掛式咖啡等)；副產品為組合搭配其他食品(如：烘焙食品等)或文創商品等。
商品條碼	參賽禮盒須為具有國際商品條碼之市售禮盒。
產品驗證情形	國產相關驗證標章證明：有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及外購品項之購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原料來源與產品特性	是否使用國產茶及咖啡原料，原料來源穩定性等，並闡述飲料作物原料運用、產品風味、產品技術性、製程工藝創新性等說明。

二、第二階段：產品審查

(一)主辦單位邀請國產茶與國產咖啡產品專家、包裝設計、通路行銷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審團辦理序位評比，依評分基準針對各參賽產品進行評選。

(二)評分基準：

項目	配分	說明
國產原料農特產品特色及運用	35%	●禮盒內容物之佔比及合理性。 ●使用國產茶/咖啡或其他副產品應用於禮盒整體組合包裝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本徵選活動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產品商業價值及實用性	25%	●就禮盒市場考量，價格是否合理、適合送禮目標等。 ●以行銷發展潛力為前提，其禮盒是否具備創新與市場開發的潛質。

項目	配分	說明
		●產品可攜帶性，且其產品特性易於攜帶運輸（包含產品體積大小、保存期限等）。
產品設計	15%	●禮盒包裝之整體造型與創意美感、是否符合主題、特色標語、說明完整性等。 ●禮盒設計之新穎性、創意度、展現在地特色、設計感。
產品風味	15%	●主產品優劣品評，依產品最佳沖泡方式，由評審給予品質給分。 ●副產品搭配所展現整體風味。
產品行銷規劃	10%	●營運規模、通路鋪貨能力、行銷規劃與品牌知名度
合 計	100%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報名參加即視同同意本計畫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指導單位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參賽禮盒中商品標示不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檢送之報名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單位自行負責。
- 四、得獎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獎狀，獎項不予遞補：
 - (一)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 (二)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三)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
 - (四)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者。
- 五、本次活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機動調整活動內容。倘若內容有所調整，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公告於主辦單位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

附件 1

2023 國產茶及咖啡好禮徵選活動 參加同意書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參加同意書」並詳閱後簽名蓋章，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一、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2023 國產茶及咖啡好禮徵選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23 國產茶及咖啡好禮徵選活動」相關徵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得獎作品（含食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 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 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二、參加同意書

- (一) 本單位參加無下列情形，並同意遵守徵選規則，配合主辦單位人員及接受主辦單位和評審團的規定：
 - 1. 本單位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2. 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請接下頁)

附件 1

2023 國產茶及咖啡好禮徵選活動 參加同意書(續)

(請承上頁)

- (二) 本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參賽產品包裝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指導及主辦單位使用，以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三) 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座及獎狀。
- (四) 本單位保證參賽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參賽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單位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單位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約束(請打勾)

參賽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2023 年 月 日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 聯絡電話：02-2394-5029 分機 46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若缺少參賽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附件 2

產品審查－外箱專用標示用紙

限時

掛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2 3 1 6 2 7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農業檢驗中心）

2023 國產茶及咖啡好禮徵選活動 收

繳交截止時間：112年8月11日(以當日郵戳為憑)

※請務必將本【外箱專用標示用紙】黏貼於產品外箱上。

附件 3

得獎禮盒－外箱專用標示用紙

限時

掛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1 0 0 0 2 4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1 樓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2023 國產茶及咖啡好禮徵選活動 收

繳交截止時間：112年11月10日(以當日郵戳為憑)

※請務必將本【外箱專用標示用紙】黏貼於產品外箱上。